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20 号广州远洋大厦 20 楼公司会

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聘请中远海特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将听取以下报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不迟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8	中远海特	2017/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法

(1)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投资者关系部。

3.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达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 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020) 38161888
2. 传 真：(020) 38162888
3.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投资者关系部
4. 邮政编码：510623
5. 联 系 人：王健
6.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聘请中远海特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